关于印发《曾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强化监管执法责任的落实和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我局监管执法能力的实际，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

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率100%，隐患整改复查率100%，力争2023年度全区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三、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及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目前全局在岗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且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为7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743个工作日

1.2023年全年总天数365天；

2.双休日：105天；

3.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共11天法定节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5天－双休日105天－法定节假日11天=249个工作日）×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7人）＝249×7＝1743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817个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42个工作日（6×7=42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110个工作日（11×5×2=110个工作日）；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60个工作日（3起×

60 天 × 2 人);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00 个工作日（10 × 5 × 2=10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40 个工作日（10 × 4=4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20 个工作日（10 天 × 2 人);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05 个工作日（15 × 7=105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0 个工作日（2 × 5 × 2=20 个工作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20 个工作日（5 × 4=2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700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252 个工作日（3 × 12 × 7=25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08 个工作日（12 × 7 × 2+10 × 2+10 × 2=208 个工作日);

3. 开展督导检查工作：40 个工作日（5 × 2 × 4=4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84 个工作日（12 × 7=84 个工作日);

5. 病（事）假：21 个工作日（3 × 7=21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95 个工作日（15 × 6+5 × 1=95 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1743-817-700=226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和《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监督检查内容。

五、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一是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铸造、粉尘涉爆以及近三年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确定重点检查单位 32 家（详见附件）；**二是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结合我局执法力量实际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单位总共 37 家企业，被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共 32 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的 86%；**三是计划检查次数。**列入当年检查计划的，检查、复查各 1 次。粉尘涉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但不得少于一次。

（二）一般检查。**一是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对重点检查企

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结合我局执法力量实际情况，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单位总共37家企业，被纳入一般检查单位共5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的14%;**三是计划检查次数。**列入当年检查计划的，必须进行一次闭环检查。

（三）双随机抽查。因机构改革局队合一的要求，执法大队人员全部充实到局机关工作，监管力量薄弱，双随机抽查由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和执法大队合并开展，通过随机从全区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目录中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和专家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详见执法检查单位和时间安排表。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执行计划，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要求，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认真履行监管职能，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有效实施。要强化法治意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执法程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及时总结分析，提升执法能力。执法人员要定期梳理、分析监管检查工作计划开展及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与执法办案能力。各股室之间要加强联动协调，增强

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三）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强化以案释法，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力度，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不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营造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3年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23年基础股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3.2023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4.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2023 年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月-3 月	1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	湖北力威汽车有限公司
	4	※随州市安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	※湖北瑞雅特汽车有限公司
	6	※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
4 月-6 月	7	随州市华新印务有限公司
	8	湖北省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
	10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随州市金义米业有限公司
7 月-9 月	13	※湖北楚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湖北新大运专用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湖北神马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6	※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	※湖北瀚予兴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湖北远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19	※随州市炬龙铸造有限公司
	20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	※随州市永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2	※随州市贝耶尔工贸有限公司
	23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24	随州市成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明：标记※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

附件 2

2023 年基础股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 号	检 查 单 位
1 月-3 月	1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3 号系统
	2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6 号系统
	3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0 号系统
	4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4 月-6 月	5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3 号系统
	6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6 号系统
	7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4 号系统
	8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7 月-9 月	9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3 号系统
	10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6 号系统
	11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0 号系统
	12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10 月-12 月	13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3 号系统
	14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6 号系统
	15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4 号系统
	16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备注：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为重点检查单位。

附件 3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单 位
1 月-3 月	1	※随州市安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湖北红黄绿涂装有限公司
4 月-6 月	3	※何店何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4	※随州市明珠涂料有限公司
	5	※随州市曾都区德贵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7 月-9 月	6	※随州市曾都区东阳新型燃料厂
	7	※随州市曾都区兴盛化工有限公司
	8	※随州市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9	※随州市曾都区曾都加油站
	10	※湖北德晟化工有限公司槐东加油站
	11	※随州市鄂北商贸有限公司新 316 国道龚家棚加油站

注明：标记※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

附件 4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的方式及数量				完成时限	抽查对象及备注说明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主体			
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应急预案备案	10%			4 批次共检查 32 家企业。	2023.12 底	抽查对象为全区规模以上企业（182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30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95 家），任务可合并进行。抽查形式为不定向抽查。此抽查事项分 4 批次完成，共抽查 32 家企业，每批次抽查 8 家，第一批次于 2023 年 4 月前完成，第二批次于 2023 年 7 月前完成，第三批次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第四批次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00%			2 批次共检查 2 家企业。		抽查对象为全区非煤矿山企业，任务合并进行。全区共有非煤矿山 2 家，分 2 批次完成，第一批次抽查 1 家，于 2023 年 7 月前完成，第二批次抽查 1 家，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